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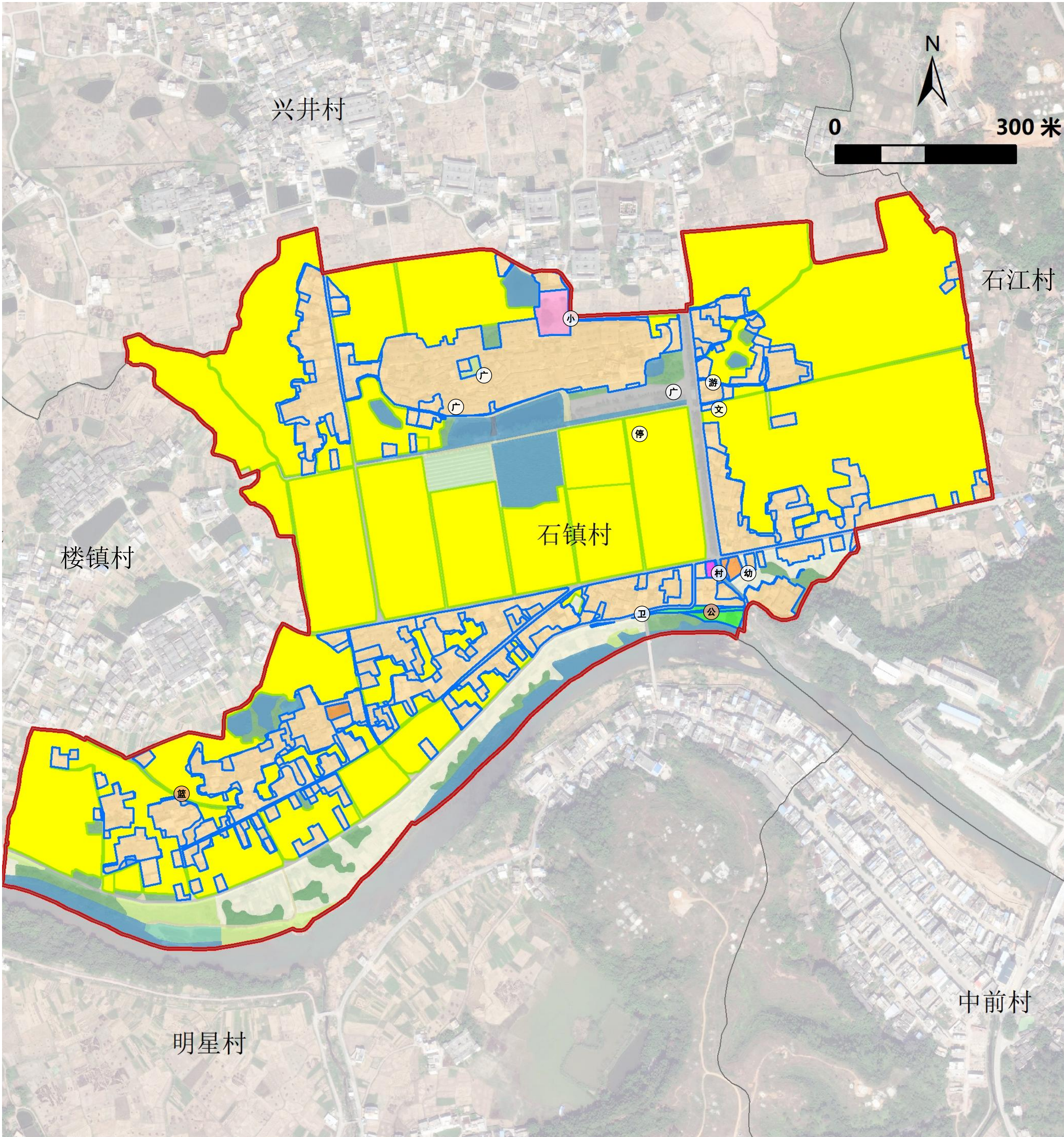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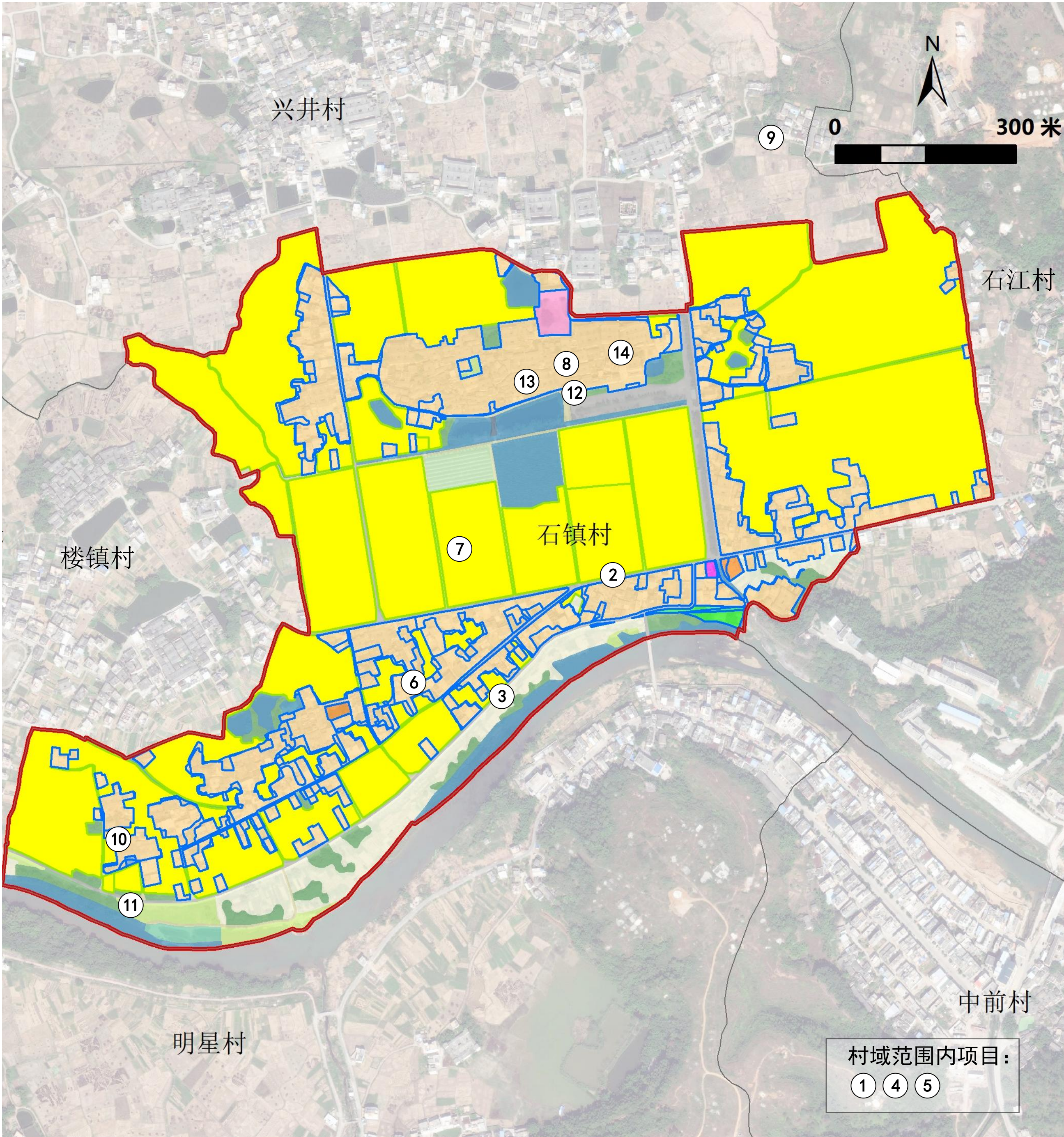


图 例			
行政区界线	地类图斑	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	
村界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其他草地 内陆滩涂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排水用地 公园绿地 公路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广场 停车场 村委会 卫生站 篮球场 小学 文化室 公园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49.32	49.32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45.85	45.85	0.00	约束性
湿地面积（公顷）	0.26	0.26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21.26	21.26	0.00	约束性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1.26	21.26	0.00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1.26	21.26	0.00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1.26	21.26	0.00	预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0.57	20.34	-0.23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2057	3376	1319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平方米）	103.34	62.96	-40.38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平方米）	— —	120	— —	约束性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公顷）	— —	— —	— —	预期性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增减 (公顷)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01）				水田（0101）	39.00	46.46%	39.00	46.46%	——
				水浇地（0102）	10.30	12.27%	10.30	12.27%	——
				旱地（0103）	0.05	0.06%	0.05	0.06%	——
园地（02）				其他园地（0202）	0.56	0.67%	0.56	0.67%	——
林地（03）				乔木林地（0301）	0.99	1.18%	0.86	1.02%	-0.13
				竹林地（0302）	1.08	1.29%	1.19	1.42%	0.11
				灌木林地（0303）	0.02	0.00%	0.02	0.00%	——
				其他林地（0304）	0.13	0.15%	0.13	0.15%	——
草地（04）				其他草地（0403）	0.95	1.14%	0.95	1.14%	——
湿地（05）				内陆滩涂（0506）	0.26	0.31%	0.26	0.31%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农村道路（0601）	1.21	1.44%	1.21	1.44%	——
				设施农用地（0602）	0.02	0.02%	0.02	0.02%	——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农村宅基地（0703）	20.57	24.50%	20.34	24.23%	-0.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体用地（0801）	0.04	0.05%	0.04	0.05%	——
				文化用地（0803）	0.16	0.19%	0.16	0.19%	——
				教育用地（0804）	0.32	0.39%	0.32	0.39%	——
			交通运输用地（1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0.15	0.17%	0.15	0.17%	——
				交通场站用地（1208）	0.00	0.00%	0.00	0.00%	——
			公用设施用地（13）	排水用地（1302）	0.02	0.02%	0.02	0.02%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公园绿地（1401）	0.00	0.00%	0.22	0.27%	+0.2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2.98	3.55%	2.98	3.55%	——	
		公用设施用地（13）	水工设施用地（1311）	0.02	0.03%	0.02	0.03%	——	
陆地水域（17）				河流水面（1701）	1.88	2.24%	1.88	2.24%	——
				坑塘水面（1704）	2.50	2.97%	2.52	3.00%	+0.02
				沟渠（1705）	0.76	0.90%	0.76	0.90%	——
总计				83.94	100.00%	83.94	100.00%	——	



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建设主体
1	石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	补齐人居环境短板，主要包括三线整理、六乱持续整治等。	2025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2	228乡道石镇段沿线农房整治工程	风貌管控	统一沿线农房风貌，微改造赤膊房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3	滨河道路提升	风貌管控	道路黑化，补充绿植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4	石镇村四小园整治	绿美建设	房前屋后空间打造为四小园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5	农田整治提升	绿美建设	农田清杂及农业景观提升，提升约20公顷连片农田景观效果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6	新村内部通廊道路铺面提升	基础设施	结合人居空间居民通行路径，闲置地、菜梗路等用地，增加五条入口廊道，卵石铺地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7	机耕道提升	基础设施	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拓宽机耕路，铺设彩色铺面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8	古村内部路灯墙灯提升	基础设施	在保护古村前提下设置特色路灯墙灯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9	石镇村北面小广场	公共服务	石镇村北面利用空地新建小广场	2025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10	石镇村南面篮球场	公共服务	在石镇村南面利用拆旧荒地新建篮球场	2025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11	滨水小公园	公共服务	结合滨水道路新建滨水观景平台，设置休憩设施，打造滨水小公园	2025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12	古村导览设施设置	产业发展	古村内部设置特色旅游标识、导览设施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13	古村古巷铺面提升	产业发展	设置卵石铺地，清除杂草	2025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14	古村通行空间休憩空间提升	产业发展	补充休憩设施，设置景观小品	2026年	林寨镇人民政府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5.85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石镇村农田集聚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本村耕地保有量49.32公顷，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3）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4）本村内设施农用地有1处，面积为0.02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建设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生态保护

- （1）本村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活动。
- （2）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 （1）本村内属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4处，分别为大夫第（三角楼）、司马第、广文第及当铺（永安楼），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5处，分别为宣仪第（宝三楼）、丰翔第、太邱家风民宿、德馨第及天佑楼，属于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有6处，分别为显公祠、怡然第、另鼎公祠、朝义第、光裕堂、贡元屋。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 （2）本村已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1处，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群），分别为大夫第（三角楼）、司马第、广文第及当铺（永安楼），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5处，分别为宣仪第（宝三楼）、丰翔第、太邱家风民宿、德馨第及天佑楼，属于和平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有6处，分别为显公祠、怡然第、另鼎公祠、朝义第、光裕堂、贡元屋。禁止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生活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21.26公顷。

1、农村住房

- （1）本村内划定宅基地面积20.34公顷，规定新申请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的村庄建设用地。
- （2）新申请宅基地按山区标准执行，每户不得超过150平方米，新建住房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半；建筑总面积不超过350平方米。新建住宅应采用客家民居风格的建筑，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3）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房屋等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
- （4）新建住宅必须符合《和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1）不得占用交通过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1-2米。
- （2）村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沿村道铺设污水管道，排入生态污水处理池；近期利用现有渠道收集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水体，对现有渠道实行硬化及加盖，远期铺设雨水管网；严禁乱排放污水，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严禁以倾倒垃圾等方式，堵塞现有雨水渠道。
- （3）电力、电信线路需按规划统一接驳，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村容村貌。
- （4）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产业空间安排

- （1）规划期内新增的项目用地，建议按照管控图则进行管理。其中新增商业用地指标建议：建筑密度不超过35%，容积率不超过2.0，建筑高度不超过18米，绿地率大于35%；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建议：建筑密度30%-60%，容积率0.8-1.5，建筑高度不超过18米，绿地率10%-20%。
- （2）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和存在高陡边坡及不稳定边坡的区域。
- （2）村庄建筑的规划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防灾的要求，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堆放杂物。
- （3）应在宅基地周边的水塘、水井外围设置照明、指示牌，必要时应沿水体外围设置护栏。
- （4）学校、广场等为我村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 （5）严禁诱发地质灾害的削坡建房。符合削坡建房条件的，应在边坡整治的基础上，通过砌筑挡土墙、锚杆构格等工程治理手段消除安全隐患。

公示说明：和平县林寨镇组织编制了《和平县林寨镇石镇村典型村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需要进行方案草案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日期：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30天）。

公众意见需在公示期内提出，并采取以下方式反馈到林寨镇人民政府。

1、信件意见反馈邮寄地址：广东省和平县林寨镇府前路1号（林寨镇人民政府）。

2、咨询电话：0762-5628001。

林寨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